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賴鈺婷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: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361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20361446 ATTACH1.pdf)

主旨: 銓敘部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 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 1125639267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,經權責機關同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,已保留本職職缺,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,爰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,與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無涉;又是類人員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,亦未涉該條規定,不生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疑義;惟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對於訓練期間另有禁止規定者,仍應依其限制為之,又其於留職停





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當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 條、第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另公務人員於律師職前訓練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保險費 繼續加保,倘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,得於重複加 保之日起60日內,追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 保;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,該段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 **险事故公教人員保險將不予給付,該段年資不予採認,所** 繳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




